

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公告

常州市萌小星艺术培训有限公司、刘彬:本院受理戎英杰诉你方劳动争议一案,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/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、证据材料、廉政监督卡、三个规定监督卡等诉讼材料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之次日9时30分(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十一法庭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判决。

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